

证券代码：833427

证券简称：华维设计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5日上午10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27	华维设计	2020年4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 199#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0）。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制度废止。

（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1）。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制度废止。

（四）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

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2）。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制度废止。

（五）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3）。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制度废止。

（六）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4）。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制度废止。

（七）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拟对《承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5)。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制度废止。

(八) 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6)。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制度废止。

(九) 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7)。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制度废止。

(十)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8)。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制度废止。

(十一) 审议《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在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在投资期限内按照发生额累计计算，投资期限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同时失效。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治理规则》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现有《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9)。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制度废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4月24日(上午09:30~12:00, 下午
13:30~16:30)

(三)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号199#3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昌星

联系电话：0791-86569703 转 5198

联系传真：0791-86569190 邮编：330029

邮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开发区天祥大道2799号199#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